個案研討： 國道撿物

**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熱心幫忙，還是得注意自身安全，國道台南仁德路段，大量尖銳物掉在路中央，一名男子主動下車幫忙撿，避免後方車輛壓到，許多駕駛人也停下來幫忙擋車，不少人大讚他很熱心，但也有人擔心太危險了，國道警方也呼籲，如果遇上國道有掉落物，還是要優先通知警方到場排除。

國道台南仁德路段，滿滿都是車，只見一名黑衣長髮哥，突然跳出來，動作迅速，彎腰在車道上撿東西，一堆尖銳的不明物體，一個一個往分隔島樹叢丟，後方車輛也耐心等待，所有散落物清除完畢，他還帥氣朝後方比個讚。後方駕駛人也停下來擋住車流，讓他不會被撞上，長髮哥說，這些尖銳物橫跨車道，擔心其他用路人的安全，才會下車幫忙。

熱心駕駛韓先生說，「前面時速只有5到10公里，到我的時候 我就想說，兩個車道都塞住了，要撞上來也不太可能，想說就盡我的力量下去撿一撿。」當時大家車速都不快，長髮哥才敢下車排除障礙物，他平時常常往返這個路段，這天碰巧遇到這狀況，眼看已經造成塞車，乾脆主動幫忙。 (2022/04/18 民視新聞網)

**傳統觀點**

* 國道四隊新市分隊分隊長：「因當時三車道車輛以慢速行駛，以車輛形成防護牆，本大隊將以勸導為主不予舉發，還是呼籲駕駛人，請勿將車輛停於車道上排除掉落物。」

**管理觀點**

 本案件剛好反映出目前法規的不合時宜處。在高速公路上發現有不明掉落物，如果有誰把車停下來幫忙撿拾或排除，依目前規定是違規的，是會被舉發的，意即不必多好心幫忙排除。再者，在高速公路上也是不能邊開車邊打電話報警，正確的做法是：雖然是在高速公路上開車，但一路上也要很小心，如發現路中間有掉落物，當然不能沒看見，不管掉落物是什麼都要小心的繞過，到最近的高速公路休息區立刻打電話報警，請警方來處理。請問，大家同意嗎？

如果警方處理前有車因而出事，那是誰的責任？想必是掉落物的肇事者加上開車不夠專注的駕駛。注意，此處不能怪車開得太快，因為在高速公路上開慢也是違規的，以本案例而言，掉落的是尖銳物，發生次生災害的可能性是很高的，這正顯示了我們目前法規的僵硬和不足。

 如果警方只是「因當時三車道車輛以慢速行駛，以車輛形成防護牆，本大隊將以勸導為主不予舉發」，意思是本來應該開罰的，但是因沒出事就特別給予通融，以這樣的心態處理，大家認同嗎？我們可不可以說，主管單位明知道現行的法規還有改善的空間，不去思考該怎麼去完善，請問如果還是依現行法規辦理，因而發生車禍，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是誰的責任？管理單位有沒有不作為的失職？

 這位熱心的黑衣長髪哥，為了擔心其他人的用路安全，冒著自身危險排除障礙，不但沒得到鼓勵，警方還認為本來是要開罰的，就放他一馬吧，當事人還要感謝，實在是不值得！因為掉在路上的是尖銳物，不及時處理很容易引起次生災害，顯然目前的處理方式並不妥當，因為在等待合規單位處理前的落差時段實在太危險了，一定要想出改善辦法，我們希望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單位要重視本案呈現出來的問題。「管理」不是只有執行開罰，隨時發現問題並有所作為，研議出更有效更可行的辦法來完善系統才是最重要的職責。

 同學們，你對本議題還有什麼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